

关于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9月18日（含）至2025年3月17日（含）期间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由0.25%/年调整为0.10%/年。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对上述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自2025年2月5日（含）起，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将进一步优惠至0.01%，且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时间将延长至2025年3月17日之后，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本公司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本基金原销售服务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网站：<http://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